

2024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引导和组织归侨侨眷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归侨侨眷的思想政治工作，最大限度把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团结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爱国爱乡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最大限度把他们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独特优势发挥出来，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二) 广泛团结和动员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 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愿和要求。

(四)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五) 密切与海外侨胞、留学人员及其社团的联系，履行海外侨胞社团联谊等职责，促进海外侨胞关系及社团和谐发展。

(六)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无。

(二) 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归国华侨联合会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57.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万元，减少3.6%，主要是因为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1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1万元，占88.72%；项目支出6.5万元，占11.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5万元，减少3.6%，主要是因为资金紧张，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5万元，减少3.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3.38万元，占75.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83万元，占11.96%；卫生健康（类）支出3.19万元，占5.59%；住房保障（类）支出3.7万元，占6.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二下达2023年预发绩效考核奖指标。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指标结转以及芦淞区侨联（芦淞区七斗冲侨胞之家“三线情怀、七新筑梦”活动）上级专款。

3、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6.53万元，支出决算为3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指标未使用完。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华侨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财政指标下达进行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4.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0.15万元，支出决算为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13万元，支出决算为0.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7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4.2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6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6.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3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委托业务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

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1万元，增长19.47%。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level不断提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本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资金总计53.25万元，实际单位年度总支出5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7.23%。积极履职，强化管理，按照“以人为本、为侨服务”的根本宗旨，支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建设运行，通过开展活动、搭

建平台、创新方法，把中央、省委和市委、区委对侨工作的决策部署逐一落到实处。支持华侨文化交流基地或“侨胞之家”开展侨界活动1次。实现基层侨联“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的“五有”建设目标进一步夯实基层侨联组织建设，实现基层侨联“有组织、有队伍、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的“五有”建设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